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本意向投资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与陕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组织的陕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整体股权投资人公开招募。为规范保密信息的披露与使用，保护债务人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定义条款

本承诺函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管理人在本次招募过程中向承诺人披露的，或承诺人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与债务人及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财务状况、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情况、续建方案、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和法律文件。

二、保密义务

承诺人及其代理人、工作人员、聘请的顾问等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对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转让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招募及后续可能签署的股权合作投资协议履行以外的任何目的。

三、违约责任

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并承担由此给管理人及债务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

失。同时，管理人有权立即取消承诺人参与本次招募的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保密期限

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承诺人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在本次招募程序结束或双方相关协议终止后两年内持续有效。涉及债务人核心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五、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理陕西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